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1〕7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大渡口区中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迁建一栋医疗综合楼（-1F/12F）及配套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筑面积 37385.44m<sup>2</sup>，设置床位 300 张。项目总投资 2562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综合医疗废水经医院新建污水处理设施（320m<sup>3</sup>/d）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466-2005 )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二 )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位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炭装置吸收后引至裙楼楼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医疗综合楼楼顶达标排放；煎药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公共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排风井排放。

( 三 )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类、4 类标准要求。

( 四 )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储于医疗废物暂储间，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废活性炭、药物性废物等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中药渣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干化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五 )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